

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申請規定

一、申請對象：

(一)大學部學生（學生須為 25 歲以下）

(二)大學部學生父、母親（學生須為 25 歲以下）

二、申請資格：申請人及其父、母親三人年所得低於 100

萬，財產總計低於 1000 萬者，始可申請。

三、慰問事項：

(一)學生有重傷病住院達 7 天以上、死亡、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。

(二)學生父、母有離異、失蹤 6 個月以上、入獄服刑、遭裁員、資遣、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、因風、水、震、火災害住院或死亡情事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請逕向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洽辦。

五、申請期限：須於事發日 3 個月內申請，以送達教育部收件日為準，故請掌握時效控留學校簽辦時間(約須 14 天)。

六、詳細規定請參閱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申請應附資料」。